

羅馬書(十三)見證

上一章保羅說到基督徒是新造的人，就該將自己完全獻給神，教會弟兄姊妹之間也要彼此相愛。但基督徒很容易因屬靈的責任，而忘了屬肉身的責任，我們雖是天上的國民，但只要活在世上，仍須盡到做人的責任，盡國家公民的義務。保羅接著就說到教會和政府之間的關係，基督徒在社會中應盡的責任與義務，在世人面前要作出美好的見證。這樣，我們無論是在世上執政掌權者的面前，或者面對屬靈和屬肉體的爭戰時，都要要在各樣的事上見證自己是神的兒女。

一. 順服在上掌權的(13:1-7)

這段經文是指政府機構中，掌管行政、司法，和立法的官長。任何的團體，包括家庭、教會、社區、學校、公司，和國家，都會因著位分、職權、和能力，產生從屬和上下尊卑的關係。基督徒相信所有的權柄都是出於神，因為神創造萬有，托住萬有，祂的權柄也統管萬有(詩 103:19)。神造的萬物都是有秩有序，在人群社會中，神也定了秩序和法則。所以，順服在上掌權的，就是順服神。

1. **順服在上掌權的：**一切的權柄都是從神來的，神使人高升，使人降卑，君王的心在神手中好像隴溝的水隨意流轉(箴 21:1)。在每一個權柄的背後，都有神的安排；表面看，我們是順服屬人的權柄，其實是順服神自己。
 - a. 相信神掌權：相信一切的事都是神所量的，在這一切之上，神都掌權，心中有主就有平安。若不信神掌權，不斷掙扎抗拒，心中無主就無平安。
 - b. 接受神安排：因敬畏神而順服在上掌權者，不但順服善良溫和的，就是乖僻的也要順服(彼前 2:18)。相信神所量的人事物，對我們都是最好的。
 - c. 尊重神僕人：一切權柄都是出於神，因敬畏神的緣故，就敬重神所量的官長，如大衛敬畏掃羅(撒下 24:6)，聽從他們，如同聽從基督一樣(弗 6:5)。
2. **抗拒掌權的後果：**神掌管一切，凡臨到我們身上的事，都有神的命定，包括神所量給我們在上掌權和各樣的環境。若抗拒掌權，或抗拒環境，就是抗拒神的命定，是用腳踢刺的(徒 26:14)，結果自討苦吃。基督徒受掌權者不合理對待時，不是作抗拒的反應，而是先求告神，求神引導；先順從神，就不會盲目地順從人(徒 4:19-20)。即便有委屈，若知道出於神，便默然接受(詩 39:9)。神的恩典夠用，使我們勝過各樣的環境(林後 12:9-10)，聖靈必引導我們度過難關(太 10:16-25)。我們若是為神的緣故受苦，神必給我們夠用的恩典，且必得神的讚許；但若為作惡受苦，就沒有能誇口的(彼前 2:13-14; 4:15-16)。
3. **神設立作官的：**世界上的領袖都在神手中，在神的權柄下盡他們那的功用。神永不會錯，我們只管按照神的心意行事為人，終必會從神得到獎賞。
 - a. 叫作惡的懼怕：正常政府的功能是賞善罰惡，除暴安良，有管制罪犯的治安功能。是叫作惡的懼怕，使行善的人受到保護，不受惡人欺壓。
 - b. 行善的不懼怕：正常的政府官吏，也受法律的約束，不能任意作威作福、無緣無故的擾民，我們若是行善，便對他們無所懼怕(彼前 3:13)？

4. **為良心而順服**：神藉著耶穌基督把我們心中天良的虧欠灑去(來 10:22)，我們便向神存坦然無懼的心(約一 3:21)。我們為神的緣故順服在上掌權的，不是表面順服，而是甘心順服，良心對得住神，就能忍受冤屈的苦楚(彼前 2:19)。
 - a. 學習順服：人天性不喜歡順服，神就量環境使人學習順服，成為像基督一樣(來 5:8)。以順服來表達愛神(約 14:15)，我們便與祂同住(約一 3:24)。
 - b. 柔和謙卑：耶穌心裡柔和謙卑(太 11:29)，不與環境抗爭，接受神的一切安排。我們效法基督，與祂連接，便享安息，生命結出果子(約 15:5)。
 - c. 於我有益：神統管萬有，若非祂允許，事情就不會發生，掌權者的任何作為，都掌握在神手中。神使萬事互相效力，叫愛神的人得益處(羅 8:28)。
5. **按時納糧交稅**：猶太人在受羅馬人統治時，對羅馬政府向他們抽稅深表不滿，耶穌說：「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，上帝的物當歸給神(太 22:15-22)。」說明了基督徒對政府按時納糧交稅，與信仰並不衝突，並且是必須的。
 - a. 一切都是神的，祂要給誰就給誰；祂能給我們得著更多的恩典，使我們不致缺乏。就如彼得得著耶穌的幫助，得以繳交丁稅(太 17:24-27)。
 - b. 神規定祂的子民要把所得的什一奉獻給神，因為得貨財的力量是神賜的(申 8:18)。當我們順服神，神就使我們蒙福，也能把所得的福分享出去。
6. **當懼怕與當恭敬**：基督徒因著敬畏、恭敬神，而敬畏、恭敬神所設的掌權者。
 - a. 基督徒不是懼怕人，而是以神為當懼怕的(賽 8:12-13)。當我們遵行神的命令，就是愛祂，在愛裡沒有懼怕(約一 4:18)，即使面對不公義的逼迫和審判，也能坦然無懼。當我們敬畏神，就不怕環境的別人的攻擊。
 - b. 基督徒不是阿諛奉承在上掌權的，而是敬重神所量的職分。和平時如此，在動亂和患難時也如此。彼得說：你們為主的緣故要順服人的一切制度，或是在上的君王，或是君王所派罰惡賞善的臣宰。…神的旨意是叫我們行善，務要尊敬眾人，親愛教中弟兄，敬畏神，尊敬君王，…不但順服那善良溫和的，就是那乖僻的也要順服(彼前 2:13-18)。

二. 相愛要以為虧欠(13:8-10)

耶穌教導門徒不可欠債，欠一文錢都不可(太 5:26)。主禱文也叫我們向父禱告：「免我們的債(太 6:12)。」所以對公共債務，如納糧交稅，一定要還清。但另外還有一種債務永遠在我們身上，每天必須償付，但同時每天又再欠的，就是愛的債務。因為當神的愛臨到我們，這愛是捨己的愛，是犧牲的愛，當這愛進入我們心裡，我們像虧欠了什麼，非得要把這愛給出去，在我們生命中成為一個「律」。

1. **彼此相愛**：這是耶穌給門徒的一條「新命令」(約 13:34)，要用基督捨己的愛彼此相愛(約 3:16)。而基督的愛不是自私、只為自己的愛，而是捨己，是給予的愛。神的本質就是傾倒自己，將生命、氣息、萬物賜給人(徒 17:24-25)。所以有了神的愛，就要以為虧欠，好像欠人什麼，必須要償還。我們也真是虧欠神，祂既是這樣地愛我們，我們也當彼此相愛(約一 4:11)。隨時施捨、給與，來表達愛，而且不只是在言語上，也在行為和誠實上(約一 3:16-18)。

2. **愛人如己**：愛人如己是舊約律法總綱之一，當基督還沒來，愛神與愛人都是根據「自己」，盡自己所能的去愛，神所要求的只是「人的愛」。但基督來了，祂給的新命令不同於舊命令，是要門徒用「神的愛」來彼此相愛。我們因信基督就得著聖靈，神與我們同住，使我們成為新造的人，有神的生命和性情；便可用「神的愛」來愛人，不僅愛鄰舍如同自己，也能愛仇敵(太 5:43-48)。
 - a. 愛人如己不僅是舊約的明文規定(利 19:18)，且是律法中「待人」的總綱和精神：「你願意人怎樣待你，你就要怎樣待人(太 7:12)。」
 - b. 愛人如此是舊約律法的總綱之一，是僅次於「愛神」的誡命(太 22:39)，雅各稱之為「至尊的律法」，犯其中的一條，就是犯了眾條(雅 2:8-11)。
 - c. 保羅對加拉太人說：「全律法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(加 5:14)。」意思是人只要有愛人如己的心，自然就不會違反任何的律法。
 - d. 因為當人墮落，「愛自己」成了人本性的一部分，用不著律法吩咐，自然就做得到的，律法只是要求以「愛自己」為根基，擴大到愛人〔鄰舍〕。
 - e. 舊約神給以色列人十誡，加上其它的誡命，總共有 613 條，有的是對神，有的是對人，這些對待「人」的誡命，如：不可姦淫，不可殺人，不可偷盜，不可貪婪，還有別的誡命，都是包在「愛人如己」這一句話之內。
3. **不加害人**：愛就是神的本質，包含神各樣良善的屬性，如恩典、憐憫、寬容、忍耐，不輕易發怒，赦免人的過犯。所以，愛是帶來祝福，不是咒詛；帶來和好，不是紛爭；帶來饒恕，不是報復。人的罪性使人心裡苦毒，充滿仇恨，是七十七倍的報復(創 4:24)，不是七十個七次的饒恕(太 18:21-22)。但在神的律法中，愛不是自私的，而是無私的，有了神的愛，就寧可吃虧、犧牲自己，而不是放縱自己。凡害人的都不是愛的表現，所以，愛是不加於人的。
4. **完全律法**：「完全 pleroma」的意義很廣，或譯豐滿(羅 11:12)，或譯數目添滿(羅 11:25)，或譯豐盛(羅 15:29)。律法是神定的，神的本質就是愛(約一 4:8)，所以律法的本質也是以愛為起點，也以愛為終結。所以律法的總綱是愛神與愛人(太 22:37-40)。神與以色列人立約，賜下律法，叫他們遵行，遵行律法的條件必須建立在愛神的基礎上(申 10:12-13)，若不愛神，就已經是違反律法。愛神是很抽象的，只有藉著愛人來印證自己是愛神的，若不愛看得見的弟兄，就不能愛那看不見的神(約一 4:20-21)。所以，愛人的，就完全了律法。

三. 披戴主耶穌基督(13:11-14)

基督徒的盼望不在今生，而是在來生，並且盼望基督的再臨，與祂一同進到榮耀裡去。所以，我們成為新造的人之後，就要隨時警醒預備，脫去舊人，穿上新人(弗 4:24；西 3:10)。也就是棄絕暗昧的行為，披戴主耶穌基督，展現基督徒的美德。披戴基督的意思就是成為像基督一樣的形像和樣式，印證我們信而受洗，就歸入基督，成為神的兒女(加 3:26-27)。所以我們的行事為人，就不可像從前耽溺於可恥的情慾中，而是像基督的精兵，帶上光明的兵器，勝過肉體和世俗的誘惑，使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，進入神愛子光明的國度(西 1:13)。

1. **趁早睡醒的時候**：基督徒現今所處的是一個恩典的時代，應該要趁早睡醒，及時行動。保羅後來在以弗所書說：「你這睡著的人當醒過來，從死裡復活，基督就要光照你了。要愛惜光陰，因為現今的世代邪惡(弗 5:14-16)。」有時基督徒信主已有一段時日，但還不自覺靈裡在睡覺，所以保羅醒他們。
 - a. 趁早：意思是恩典還在，聖靈仍在我們當中，祂是我們的保惠師，就是中保，在我們旁邊幫助我們的那位。當趁神還在的時候尋找祂，相近的時候求告祂(賽 55:6)。只要自卑向祂呼求，祂必垂聽(代下 7:14-15)。
 - b. 睡醒：神叫我們隨時警醒預備，不只是肉體要保持清醒(太 26:41)，更是靈裡要警醒，叫基督復活的生命彰顯在我們裡面。因為當基督來的時候，那日子，那時辰沒有人知道，所以要隨時警醒(太 25:5-13)。
2. **得救比初時更近**：過去我們因口裡承認，就已得救(羅 10:10)，而今說到這個「得救」比初時更近，表示得救不是一次的經歷，而是持續不斷的過程。如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，直等到神之民被贖(弗 1:14)，我們所盼望的被贖，不只是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救贖，也是我們迎見基督再臨時的得贖(路 21:28)。基督徒跟隨主，每過一天，就愈靠近見主面一天。救恩、救贖、稱義、榮耀，都在基督裡藏著，當我們見祂面時，必要像祂(約一 3:2-3)，所以要警醒預備。
3. **帶上光明的兵器**：基督徒是光明的兒女(弗 5:8)，就當離棄黑暗，進入光明。保羅常說到光明與黑暗的對比(林後 6:14; 弗 5:8; 西 1:12-13; 帖前 5:4-5)。
 - a. 黑夜已深：指黑暗掌權，現今世代彎曲悖謬，需要明光照耀(腓 2:15)。
 - b. 白晝將近：指基督再來的時候快要到了，因為祂就是那晨星(啟 22:16)，當祂來時，我們都要活在光明中，晨星要在我們裡面出現(彼後 1:19)。
 - c. 脫去暗昧的行為：就是那些不能告人、不能見人、不能見主的行為。
 - d. 穿上光明的兵器：指基督徒的好行為是用來對付黑暗權勢的利器。
4. **行事為人要端正**：羅馬書 13:13-14 節是奧古斯丁蒙恩得救的經文，他因讀了這段經文，心中得著平安，便從情慾和虛空的捆綁中得著釋放。
 - a. 好像行在白晝：作光明之子，行在光明中，越照越明(箴 4:18)。
 - b. 不可荒宴醉酒：荒宴指縱情地大吃大喝，毫無節制；醉酒指被酒所困，行為失控。意思就是放縱自己，結果陷入仇敵的網羅，不能自拔。
 - c. 不可好色邪蕩：好色的原文是「床、睡」，就是追求不正當的男女關係，邪蕩是指不知羞恥的醜惡行為。意思就是行淫，污穢自己的身體。
 - d. 不可爭競嫉妒：爭競是指人與人之間的爭論和吵鬧，嫉妒是指不滿別人的表現或收穫。意思就是人與人之間的敵意與分爭。
5. **不放縱肉體私慾**：基督徒重生成為神的兒女，行事為人就該活出基督的樣子，不能再像從前的舊樣子，不然就不像是從神生的兒女。
 - a. 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，從靈生的就是靈(約 3:6)。我們靠聖靈得生，就當靠聖靈行事(加 5:25)，不要再像從前隨從私慾和世界風俗行事(弗 2:1-3)。
 - b. 在亞當裡，就像亞當；在基督裡，就像基督。在基督裡，我們成為新造的人(林前 5:17)，就要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(加 5:24)。